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8年3月11日、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教育部備查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及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卓越之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現任教授，任職本校期間，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家講座獎或學術獎者。
- 二、曾於近5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三、連續3年獲本校研究頂級獎及研究精實獎者。
- 四、曾於近10年內擔任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10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五、曾於近10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2次以上，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3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六、曾於近5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一般專題

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2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七、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15年以上,並曾擔任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5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八、曾於近5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300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九、曾於近3年內獲頒國內、外著名學術組織重要獎項,或個人曾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者、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

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3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2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成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金。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五條

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並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第六條

推薦及聘任程序:

一、各學院及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設置學院層級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於每年4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

二、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三、通過之名額視年度經費與員額人數而定。

四、為審查特聘教授聘任等事項，得另訂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前條被推薦人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具卓越成就學者(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以上等之榮譽獎項者)組成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並支領研究獎助金時，特聘教授獎勵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勵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 3 年。

第九條 每一年度聘任特聘教授為全校專任教授總數 7% 為原則，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總數 20% 為上限。

第十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停止發放本獎助金，並撤銷特聘教授之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